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

第三年第十二期
第四卷第六十七號

新報

Y.K. SHEN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二十二期第四十六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准免兼職由
為任命邵裴子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為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黃士衡 為呈懇辭本兼各職著勿庸議由
令行政院 為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令行政院 為呈據教育部提議請覆核國立中央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
支給一案准予備案由

本廳訓令

令實驗_{城市}民衆教育館 為據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呈該所學員擬往該館實習仰預籌指導辦法
令實驗_{鄉村}民衆教育館

由

豐潤 成安 縣長
 行唐 威縣
 廣宗 甯晉等縣 教育局長
 曲周 房山 永清
 肥鄉

為限期舉辦識字運動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宣傳品具報由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為奉部令坎拿大滿城麥其爾大學函索中國文化教育之幻燈影片仰遵照徵集呈

廳彙轉由（不另引文）

天津 廣智館
 省立第一圖書館
 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為奉省令 本省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經委員兼教育廳長沈尹默

提議增加經臨各費經委員會議決歸入十九年度增加預算案內
 辦理仰知照由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直轄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部令各校所有宣傳宗教之圖畫一律禁止陳列仰遵照由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為奉省令抄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抄發第二職業學校畢業學生表仰轉屬各職業學校儘先任用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各機關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爲令發修正各縣選送養成所學員簡章仰遵辦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解釋新舊勞資爭議處理辦法歧異之點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武強縣縣長 爲奉省令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教育情形仰於財力可能範圍內擴充整頓由

令廣宗縣縣長 爲奉省令據視察員報告該縣教育情形仰即整頓具報由

令直轄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抄錄中華圖書館協會暨原批令仰遵照由

本廳指令

令堯山縣教育局 爲據據呈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對於原計畫見諸實行第三期計畫亦屬可

行仰積極妥籌進行由

令大名縣縣長 爲據轉報設立民衆學校情形及數目該縣辦理尙屬盡心仰仍隨時督促由

令井陘縣教育局 爲據呈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辦事認真殊堪嘉慰第三期計畫應分別妥慎

進行由

令曲周縣縣長 爲據轉報籌設縣立公共體育場情形仰卽轉飭教育局逕委劉緒漢爲主任由

令第二職業學校 爲據呈送畢業學生表請飭各縣教育局並咨建設工商兩廳通令儘先任用仰候

分別令咨由

令撫甯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修理孔子廟仰商承縣長妥慎辦理由

令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擬館內各項規章另單開列應行修正之點仰遵照修改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五月份時間簡報照准備案由

令通縣教育局 爲據呈請以督學張書年兼任圖書館主任應准照辦由

令遷安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三四月月份講演稿取材命題均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令涞源教育局 爲據呈報籌設民衆閱報所情形尙無不合准委王成文爲主任由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據呈請准予學生姜馨山更名未便照准由

令臨榆縣教育局 爲據補呈秦王島通俗講演所主任陳喬齡計畫書查無不合應准照辦惟黨化教

育之化字應改爲義字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爲據呈報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應准彙轉嗣後應填造兩份由

令玉田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成立通俗圖書館
民衆閱報所
通俗講演所經過情形大致尙無不合惟文廟大成殿應遵令改爲孔

子廟除舉行孔子誕日紀念會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仰知照由

令邢台縣縣長

爲據呈送第二次縣行政會議紀錄關於處分廟產應照條例妥慎辦理古栢應遵
照中央保存古物明令妥爲保護由

法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公牘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爲奉省令本省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經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提議增加經臨各

費經委員會議決歸入十九年度增加預算案內辦理請查照由
咨 建設
工商 廳 為抄送第二職業學校畢業學生表請轉飭各建設局酌量任用由

本廳函

函各縣教育局 為函送教育部秘書處教育公報定單希查照直接填購由

本廳布告

為奉部令嗣後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第三第四兩條開明轉部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專載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續)

(未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蔣夢麟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邵裴子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轉請鑿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黃士衡

呈為體弱病深難勝重任懇准開除本兼各職以資調養由

呈悉湘局猶定省政端資共濟所請開去本兼各職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請覆核國立中央大學平津國立各院校國立勞動大學等十八年度預算案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一案經院議決准予各照現支額數繼續支給免予核減除令知教財兩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五號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案據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尹全智呈稱呈爲懇請轉令兩教育館籌畫學員實習事竊職所第一期學員肄業期間將滿按照鈞廳頒布之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在北平附近鈞廳主辦之民衆教育館實習謹擬自八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分學員爲兩隊輪流赴河北省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及河北省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實習除實習規程由職所會同兩館擬定外其關於實習指導事宜懇請鈞廳轉令兩教育館事先籌劃妥爲分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學員訂于八月一日起分隊前往該館及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輪流實習爲期已迫所有實習指導事宜亟應由各該館預爲籌劃館內各部工作應就實習日數妥爲分配務使該員等于最短之期間得最多之經驗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
豐潤 成安 行唐 威縣 廣宗 寧晉 肥鄉 周房山 永清 等縣 縣長 教育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查識字運動在訓政時期最關重要本廳迭次催辦不啻三令五申現十八年度將終各縣呈報舉辦者達一百十九縣其間舉辦在三次以上著有成績者在所多有惟該縣迄未具報前來殊屬不合再令催即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局長商承該縣長遵照先令各令於文到十五日內認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宣傳印刷品具報候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五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公函開據駐坎拿大總領事呈稱茲接坎拿大滿城麥其爾大學函索中國文化教育之幻燈影片以資研究鈔呈該校原函請轉教育部將此項影片或他項宣傳品逕寄俾便轉送等語相應抄同原送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并抄送原函一件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徵集境內所製之教育幻燈影片或其有關之宣傳品彙呈本部以便轉寄此令附抄英文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徵集呈廳彙轉此令

附抄英文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Copy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Department of Extra moral Relations.

April 5th, 1930.

Mr. Li Yehuin,
Consul—General of China,
Ottawa, Ontario.

Dear Mr. Consul—General,

The department of extra-moral Relations of this university is setting up a collection of lantern slides. These are divided into sets illustrative of geography, commerce, etc., and each set is accompanied by a written lecture. These slides and lectures, which are loaned to schools churches, etc., all over Canada, free of charge, have, we think a sound educational value and we are anxious to do everything possible to further this work. We feel that your country might like to give us a set of slides illustrating its history, commerce and scenery and we should be grateful for your cooperation in this matter.

Faithfully yours,

✍

23

(Signed) Wilfried Bovey

Director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六號

天 津 廣 智 館

省 立 第 一 圖 書 館

省 立 第 一 通 俗 圖 書 館

省 立 民 衆 教 育 人 員 養 成 所

省 立 各 民 衆 教 育 館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沈尹默提議案查本省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前經按照上年原請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元數目除業經照撥之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元外請增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元當經本府第一八一次委員會議決交付審查審查結果仍照十八年度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成案籌撥當此省庫支絀之時自應照辦惟以比來物價昂貴本省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至少設備未周不特難求進展即維持現狀亦感困難再四籌維擬一面顧及省庫經濟狀況一面顧及事業進行請增少數經費俾得為最低限度之維持查省立第一圖書館原經費每月二百八十元自該館成立以來迄未增加茲擬請每月增加二百元省立第二圖書館原經費每月洋一百八

十元久未增加年前因經費不敷派廳內職員暫兼主任仍支廳俸騰出該館主任薪俸以資周轉此一時機宜之計十九年度主任薪俸自應由館開支其他辦公購書等費亦應酌增茲擬請每月增加二百五十元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原經費每月洋二百八十五元十八年度並未增加茲擬請每月增加一百元此外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因擬借用官房原預算未將房租列入現以官房未能撥到由該所租用民房每月房租洋一百十七元該所復擬添聘所醫及課外指導員各一人此項房租薪俸每月共需洋二百元擬請准予增入十九年度預算以上四項十九年度全年經常費共擬增加洋九千元其他省立實驗城市鄉村兩民衆教育館經費及通俗教育書畫編審委員會經費雖亦感覺不敷需用茲因仰體省庫支絀十九年度擬請暫照舊案撥付不再增加又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請修理房屋臨時費洋二百元數目無多擬請照撥其省立第二圖書館請修補水東樓作婦女兒童部臨時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亦屬切要惟以數目稍鉅值茲省款艱窘之時擬暫從緩議俟將來時局稍定閱覽人數實難容納時再行另案提請總計十九年度擬請增加社會教育經費洋九千二百元是否有當理合列具十九年度省辦社會教育事業預算表提請大會公決再省款補助天津廣智館經費每年洋二千四百元十九年度擬請照舊案撥付以該館非省立機關此項補助費表內未經列入合併聲明附十九年度預算表一紙等因當經議決歸入十九年度增加預算案內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財政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七八號

縣 教 育 局
令 各 直 轄 學 校
直轄社會教育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四六八號公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鑒核事項奉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交下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各地教會學校圖書館中陳列宣傳宗教書報麻醉青年思想仰祈轉呈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轉飭所屬嚴密禁止以杜後患事竊查帝國主義藉文化宣傳為侵略之工具迷惑青年思想施亡國滅種之毒計國人洞悉其奸遂有各地先後舉行反抗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熱烈運動以喚起國人之驚醒並與侵略者

二當頭棒喝最近各地教會學校復利用圖書館爲學生研究學術之所陳列各種宗教書報及畫片作無形之宣傳反顧黨義書籍則寥寥可數似此本末倒置實非黨治之下學校所應有之現象夫青年爲民族之命根設其思想一旦被外人麻醉其與民族存亡之影響當不言而喻於此爰經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呈省轉呈中央嚴予禁止在案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查禁以杜後患等因到部准此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應否卽予禁止及禁止應採用何種方法事關全國各地一般教會學校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各地教會學校於圖書館中陳列各種宗教書報以供學生之閱覽自不免影響於青年之思想據呈各節頗有見地應請貴部轉飭所屬設法嚴禁等因查教會學校在圖書館中陳列宗教書報及畫片希圖麻醉青年思想自應嚴行查禁此後各校所有宣傳宗教之圖書應予一律禁止陳列或懸掛其關於宗教之書籍報章及雜誌等除在大學及高級中學限於與選修科目有關於堪備哲理上參考者得酌量陳列外其餘並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局院該校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命 令

一一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一三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九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四九九一號內開准南京工商部咨開查公司支店呈請註冊關係重要現在公司支店之設立日益加多關於支店呈請註冊手續非有嚴密規定不足以昭慎重茲特將支店呈請註冊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中重訂補充辦法以資遵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等因准此除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計抄辦法八條（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九〇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六九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命 令

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原呈摘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漣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屬會前曾函漣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尙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尙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爲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尙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計劃與預算自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此就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尙未正式公布似又未便據引爲解釋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九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命 令

省政府訓令四九七二號內開准南京工商部咨查吾國工業團體向未規定登記辦法於工商行政深感不便本部爲明瞭國內各種工業團體內容藉便監督起見特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九條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並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並布告周知實級公誼附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等因准此除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件一份 (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一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職業學校呈稱查職校以前卒業學生因年齡較幼素乏交遊往往懷才莫售苦學數載卒業不得一枝之棲不惟個人之志氣斲喪而後來學職業者亦皆裹足不前此吾省職業教育不發達之最關鍵復查政局革新以後上憲催令各縣設立工廠實不啻三令五申各縣士紳受經濟壓迫創設工廠汲汲不可終日往往以不諳職業欲辦莫由卽有一二設立工廠者亦往往用非其才而事倍功半故今年中學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均有見及此一致通過先由學校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對工廠商店由學校設法介紹對各機關請教育廳按照所學科目介紹相當各機關儘先任用除由職校教職員及舊畢業學生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竭力對工廠商店介紹外理合備文懇請

鈞廳飭令各縣教育局並轉建設工商兩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對於縣立職業學校及縣立工廠儘先任用等情據此除分別轉咨外合卽抄發原表登報通令各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職業學校儘先任用俾資服務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 令

命 令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染織科第二十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備	考
孫邦槐	二十三	新	樂本校染織科畢業		
楊逢春	二十二	行	唐全	上	
段復興	十九	深	澤全	上	
楊增瑞	十九	行	唐全	上	
范保民	十九	深	澤全	上	
范守仁	二十	清	苑全	上	
靳家禧	十八	徐	水全	上	

命 令

張 鳳 華	張 鵬 雲	張 振 聲	程 樹 樟	王 文 美	靳 家 麗	石 爾 璞	薛 誠	赫 銘 玉	李 德 新
二十 一	二十 一	十 八	二十 二	二十 二	十 九	十 九	二十 一	二十 一	二十 一
曲	元	清	河 南 臨 漳	獲	徐	湖 北 孝 感	平	鉅	鹽
陽	氏	苑	漳	鹿	水	威	山	鹿	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〇號（不另行文）

案奉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省政府訓令五二四二號內開准南京工商部咨開查火柴一項爲日用所需每年消耗爲數至鉅而此項營業向爲洋商所操縱年來國人設廠製造銳意經營銷路漸廣於挽回漏卮不無相當效果近據各方列舉外商侵略壟斷情形呈請設法救濟並通行全國各機關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以期稍減外柴侵略之趨勢本部查核所陳各節確係實情除研究根本救濟方策以資維護外至所請廣勸購用國貨火柴一節洵屬扼要之圖願我國人共體斯旨互相勸勉藉維本國垂斃之火柴企業相應咨請查照提倡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荷等因准此事關提倡國貨除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提倡購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提倡購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七號

令各縣 縣長
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查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一期學員在所肄業期間屆滿第二期學員亟應籌備招收茲將前發各縣選送該所學員簡章酌加修改重行印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內開各節慎重遴選此次入所試驗加試筆試所有各員資格應由各縣按照簡章第一條所列各項負責審核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合格人員相片及證明文件等呈送來廳以便註冊此次本廳不再指令各縣并應逕行轉飭正備取學員於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來平報到聽候試驗勿得率行違章選送俾免徒勞往返再簡章內列第一期未送學員縣份係指上次未送學員來平應試者而言其曾送學員應試未經錄取及錄取後學員未入所或中道退學者不在此限并仰知照此令

計發各縣選送學員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各縣選送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公費學員簡章

命令

一資格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籍隸河北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3 四二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4 三三制初級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現任民衆教育機關主任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此項人員來所肄業時原有職務得請人代理)

二體格與性質之限制如左

1 身體強壯精神煥發者

2 勇於任事能耐勞苦者

3 口齒流利善於表演者

4 性情忠厚態度誠懇者

5 無烟酒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6 無殘疾及傳染病症者

三手續

1 人數 每縣遴選正備取各一人同時送廳應試（第一期未送學員縣份此次應送正取二人備取

一人）將來按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以一縣一人為限（第一期未送學員縣份及第一期無學員肄業縣份得錄取二人）但遇某一縣正備取考試成績均不及格時寧缺勿濫

2 期限 各縣教育局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選定正備取人員之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廳審核註冊原件於學員報到時發還不再指令

3 試驗 定於九月二十四日起在平考試逾期概不補考各縣正備取學員應先期來平逕向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報到其考試科目如左

A 體格檢驗及口試 口試以個人經驗主張及本省教育狀況為範圍

B 筆試 筆試科目如下(1)國文(2)教育(3)黨義及常識測驗

四費用

本所不收學宿講義等費但膳費及正取學員往返各一次路費由教育局支給准由縣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備取學員路費自備但正取如因故不來應試時備取路費應由教育局支給（第一期未送學員縣份正取二人往返各一次路費均應由局供給）膳費每人每月七元全期共四十二元由正取學員來平報到時帶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收齊掣據遇某一縣正備取學員均不錄取時原款退回

制服費十元由學員自備於入所時一次交清

五修業期限

共十二個月在所肄業六個月回縣實習六個月

六畢業

在所肄業六個月考查成績及格准予回縣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由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縣選送學員履歷表

類別	正取	備取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資格		
證明文件		
教育經驗		
會否入黨		
黨證號數		
備考		

此表填就連同呈文證書等件呈交河北省教育廳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五三八四號內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略開奉國民政府交辦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辦法歧異之點未奉核示之前明示權宜辦法一案令仰該部遵照核復等因計檢發上海市政府附呈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意見書一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送原呈一件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院文一件到部當以查原呈第一點略謂『新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與舊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之原則完全變更如果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欲聲明異議時究應向何機關呈訴何機關有最後決定之權新法內又無明文規定』云云關於此點已經本部呈奉鈞院指令轉送司法院解釋在案應俟釋明後再行飭遵其原呈第二點略謂『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決定取決於多數新法第二十七條則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則當事人利於案之緩決者勢必動輒拒絕簽名以待仲裁調解經過等於虛設』按勞

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揆諸立法原意係取任意主義故調解須得雙方代表同意簽名以期和平悅服否則調解不成儘可請付仲裁假使強行調解又焉能保當事者之不再起糾紛或聲請仲裁故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正欲使調解滿意減少仲裁原呈不免過慮殊無補救之必要至原呈第三點略謂「舊法仲裁委員會之召集爲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新法仲裁委員會之召集該管市縣政府亦得行之新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用意既曰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由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則省政府召集之仲裁委員會當爲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市縣者市縣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依新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又須在省政府核准之名單中指定之此項代表勢將往來全省參加仲裁」查新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雖由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依照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核准而各被推定之仲裁委員亦未必均集中於省政府所在地其往來跋涉實與舊法同感困難惟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仲裁委員既須在省政府核准之名單中指定是項委員名單存於省政府則市縣政府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殊有無從指定之慮關於此點似可於省政府咨送仲裁委員名單備案時一面令行所屬各市縣政府知照俾便指定以爲補救至舊法仲裁限於省或特別市政府召集對於離省較遠之市縣倘有仲裁事件其於當事人頗不便利則新法於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其範圍自屬不限於一市縣之勞資爭議事件依本法第十六條及十八條之用

意可尋繹明白其餘關於修正舊法之意見書現在新法既經公布所陳各點新法中或已修正或已刪除應請毋庸置議且新法經已施行更未便有權宜辦法徒涉紛歧等語呈復並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在卷茲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七五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法勞資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各節似尙適當轉乞核示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諭函復查照等由業已令行該部暨上海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第四三三三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立法院呈復關於行政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轉乞核示一案據審查報告工商部議復各節尙屬妥善可卽如擬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等情奉諭照辦仍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呈到府當奉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並經由處第三三七五號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到部奉此除抄附原呈及關於核議上海特別市等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不贅錄暨分咨外案關解釋法令疑義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因案關法令解釋除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

命 令

二八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五二號

令武強縣
教育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〇九七號內開案據視察員施榮報稱武強縣師範學校中學校職業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均無初級小學僅八十三平均每兩編村一校計全縣學年兒童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名中失學者竟有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名之鉅至于完全小學二女子初小一民衆學校及講演所閱報所各一亦均無善足述惟全縣教育經費年僅六千六百元數本極少等情到府合亟令仰該廳飭縣務于財力可能籌及之範圍內規畫擴充及整頓之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教育向屬幼稚實以缺乏經費爲最

大原因亟應遵令籌措力圖擴充以求進步至鄉村師範爲教育基礎應設法籌設女子小學僅有一處未免減色其不能單設女學村莊提倡男女合校最爲相宜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事業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己級應于十八年度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茲據報稱祇立一處且成績不佳講演所閱報所各一處亦均無善足述具見在職人員泄沓因循玩視公務長此以往社會教育何日始可普及今後務宜振作精神并于可能範圍盡量整頓擴充期收實效是爲至要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率教}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八號

令廣宗縣^{縣長}
教育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命 令

河北省政府第五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據視察員葛琛報稱廣宗縣教育經費異常支絀社會教育極不發達民衆學校尙未設及定額城內圖書館閱報所各一處粗具規模並無講演所及公共體育場識字運動猶未舉行學年兒童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名失學者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名等情到府合亟令仰該廳飭縣積極整頓等因奉此查該縣民衆學校既未足額應積極推廣通俗講演所亦應籌設而籌畫社會教育經費尤爲當務之急奉

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六七號

令直轄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圖書館協會呈以根據十八年一月第一次年會決議案擬具條陳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圖書館規程業經本部修正頒布在案此種事業爲促進學術研究實施民衆識字運動之基本設備自應努力推行除分別批示並分行飭辦外合行抄發原呈暨原批各一份令仰遵照並將下列各事項切實奉行一轉飭各級學校對於購書費應特別注意酌量規定二自十九年度起積極增設各種專門普通民衆兒童等圖書館三對於圖書館事業應酌量聘請專家指導四每年考選留學生時應視地方需要情形酌定圖書館學名額五關於各教育機關出版之各種書報及刊物應盡量減價以廣流傳六轉飭省立或私立大學於文學院或教育學院內酌設圖書館學程或圖書館學系所有以上各節遵辦情形並仰隨時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暨原批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即抄發原件令仰該

院校館所

遵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照抄原呈(中華圖書館協會呈)

呈爲呈請事竊敝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在京舉行第一次年會曾表決議案多種內有數端關係全國教育者甚大用敢陳請鑒核施行

一 頒布圖書館設立標準法令

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八頁

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方皆有籌設圖書館之議惟

倘無標準法令各自爲政將不免有畸行發展之弊此項法令之功效則在指示圖書館之創辦者以最低限度之途徑及組織之方法並可策進已成立各館之擴充或改進此舉於現在專門人員不敷分配之時實爲最要之圖此應請

採擇者一

二 增加圖書館經費

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三頁

圖書館之要素有三曰書籍曰人才曰建築而三者均非財

莫舉我國在早年成立之圖書館每因陋就簡大率開辦之時略置書籍絕少逐年添購之事房舍腐舊光線通氣均無可饜人意而能引人讀書之興味加以館員薪俸微薄又復時有拖欠減折生活尙感困難何能久於其事故圖書館整頓之方首在經費敝會討論之結果以爲全國各省市縣應於每年教育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辦理圖書館事業費全國各級學校應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購書

費此應請

採擇者二

三 勵行設立圖書館 中央圖書館我 政府早有設立之決議此館爲中外觀瞻之所繫亦學者

參攷上所必需實有促其早日實現之必要年會議決案見報告六十六頁而公共圖書館與民衆圖書館在訓政時期中爲

民衆教育之利器輔助 政府以訓練民衆宣傳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民衆健全之知識此宜勵行擴充

添設者也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二〇至一二六頁我國以農立國鄉村社會尤不可不廣立圖書館以爲各小社會之中心年會議決案見

報告一三七頁又各小學校大抵經費有限每不能一一設立兒童圖書館爲適應目前情形計可於必要時聯合

數校共同組織之各地廟院林立即可設法利用撥充圖書館址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二六頁此應請

採擇者三

四 圖書館事業進行應聘專家指導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一〇頁二十年來各省辦理之省縣立圖書館及通俗

教育館成績每不甚著此皆由於缺乏專門人才以資指導而各館情形遂無由上達故敝會之意以爲各

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亟應酌聘圖書館專家或對於圖書館學夙有研究而成績卓著者詳細規畫

各種圖書館之進行並隨時負視察指導之責庶圖書館之效率得以增加此應請

採擇者四

五、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七六至一九〇頁 查圖書館為專門之學術自非任用專門人才不能為功我國方今建設伊始亟應努力培植以資應用竊舉左列條

一、設立圖書館專門學校或充分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

二、通令各大學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三、逐年舉行圖書館學考試選最優者資送留學

四、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課程中加授圖書館學每週一二小時在中學校為選科在師範學校為必修科

五、各種各級學校應有系統的圖書利用法之指導此應請

採擇者五

六、實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六三頁 上年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圖書館方面之議決各案

皆當今之根本要圖尅期實行不容或緩亟宜由

大部提倡舉辦以圖進展此應請

採擇者六

七、請勵行出版法案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二頁 查我國政府雖有著作權及出版法之規定然行之不廣效能

未著且樣本呈送官署無由公諸民衆殊失立法原意亟宜改訂出版法施行細則使新出版之圖書各呈送六份由

大部指定國內大圖書館六處分別庋藏卽令各該館按年印行目錄以便檢閱又國語羅馬字既經大部公布以後審定新書自須一律加寫羅馬字書名及著者姓氏以廣宣傳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十五頁此應請採擇者七

八 教育書報減價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一至九八頁書報爲宣傳之利器其收效每比其他讀物爲大但往往因價格昂貴不易購備教育機關爲文化之根源負有推廣領導之責其所出版各種書報及刊物務宜由大部通令減價以廣流傳此應請採擇者八

九 熱心圖書館事業者予以褒獎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〇九頁查捐助圖書館書籍或經費者及私人創辦圖書館者皆有功於教育政府法令原有褒獎之規定宜按時令各地方官吏代爲舉請以勵來者此應請採擇者九

十 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九頁學校圖書館係學校之附屬機關其關係既與教務密切又與事務相連蓋其自身卽有教育性質而管理又賴有專門方法故學校行政系統上必須獨立方

易發展以促進學校教育之效率此應請

採擇者十

十一 由省立圖書館接管各省官書局

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九十八頁

查省立圖書館負指導全省圖書館事業之

責但徒具空言何補實際必有印行所之附設而後翻印古籍推廣新書印刷卡片刊行目錄乃能給予各市縣圖書館以絕大之便利各省舊有之官書局所藏版片漸次朽毀機關等於虛設最好即由省立圖書館接收改組以資進展此應請

採擇者十一

十二 規定舉行圖書館運動週

年會議決案見報告一三六頁

圖書館運動週為提倡國人對於圖書之興趣其性

質與衛生運動週等且為指示讀書機會與方法使一般民衆能享受其利益之最善方法應由大部規定日期令行全國各級教育機關按公布之一星期內執行之此應請

採擇者十二

以上各端議決原案俱見敝會年會報告中附呈二冊敬乞

鑒察是否有當尙待

鈞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袁同禮謹呈

附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兩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抄原批

呈暨報告書均悉。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分別批答如下；

一、關於頒布圖書館設立標準法令者，查圖書館規程業於本月十日公布在案，至設立標準，本部正在進行調查全國圖書館狀況，並擬徵集圖書館專家意見後，再行編訂。

二、關於增加圖書館經費者，查社會教育經費應暫定為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曾經前大學院呈奉 國府核准並通令遵辦在案。惟社會教育範圍甚廣，圖書館係社會教育事業之一，自難以社會教育全部經費，專辦此一種事業，故經費比例，擬暫緩劃定，以留伸縮餘地。至各級學校購書費一節，應予飭令特別注意，酌量規定。

三、關於勵行設立圖書館者，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籌設中央圖書館，於八年內成立，本部正在計劃進行；在中央圖書館未成立以前，于本年內成立中央教育館時，先在該館內

命 令

三七

設圖書部，搜集有關教育之中外圖書陳列備用。至各種專門，普通，民衆，兒童等圖書館，並擬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自本年起積極增設。

四、關於圖書館事業進行應聘專家指導者，准予轉飭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辦理。

五、關於注重圖書館專門人才者：

- (一) 圖書館專門學校應暫緩設立；至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應照私立學校條例辦理。
- (二) 准予通令各大學，于文學院或教育學院內。酌量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 (三) 准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及清華大學于每年考送留學生時酌定圖書館學名額。

(四) 本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正在試驗，俟將來修正時，圖書館學可酌量增添。

(五) 各級學校應有有系統的圖書利用法之指導，暫時毋庸由部規定。

六、關於實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者，已由前大學院擇要通令遵行。

七、關於勵行出版法者，訂定著作權及出版法，係由內政部主管範圍，前大學院所公布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現經本部修正。關於各書局呈繳圖書，規定爲各書局須將新出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內一份留存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其餘三份

轉送本部，再發交本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若令多繳，顯與該條例不符，未便照辦。再，國語羅馬字雖經公布，但僅爲推行國語第二法式，可資學者參考研究之用，現推行尙未普遍，未便強迫立即實行。

八、關於教育書報減價者，准予由部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

九、關於褒獎熱心圖書事業者，准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十、關於規定學校圖書行政獨立者，因事實上困難頗多，應勿庸議。

十一、關於由省立圖書館接管各省官書局者，查各省官書局情形不同，如果各省區中之官書局，有合併之必要與可能者，應呈請該省主管機關查明核辦。

十二、關於規定舉行圖書館運動週者，可於各省區或特別市舉行識字運動或民衆教育演講時附帶提倡，毋庸單獨舉辦。

以上各點，仰即分別知照。

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八五三號

令堯山縣教育局

命 令

命 令

四〇

爲呈送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及第二期實施狀況進行程序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第二期實施狀況對於原計畫所列各項除社會教育經費尙未劃出外餘均見諸實行姑准備案第三期進行計畫亦屬可行惟令高小學校演劇一節應于星期日或假期爲之不得妨碍正課至社會教育經費仰卽商承縣長積極妥籌爲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九九〇號

令大名縣縣長

爲轉報設立民衆學校情形及數目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民衆學校綜計五十四處其縣立第一民衆學校學額達二百零六名之多縣立第二專收女生學額亦且七十六名所需經費除大部份由各村自籌外尙能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是該縣對於民衆教育辦理尙屬盡心惟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乙級應於十八年度內

成立民衆學校一百處除已成立者外所差尙多仰仍隨時督促期符定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二〇號

令井陘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暨第三期計畫各繕清冊并附表二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二期各項計畫均能見諸實行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慰第三期計畫一增加辦理社會教育人員薪水事屬可行應即商承縣長辦理二令教育會編印發行教育旬刊三令通俗講演所編印畫報茲事體大應妥慎進行四派員查視民衆學校最關切要應即認真舉辦惟現在第三期早已屆滿即仰速將第三期實施狀況暨下期計畫具報候核勿延再爲實施義務教育而設之補習學校係代替小學性質與實施成年補習教育之民衆學校不同應改歸學校教育內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四二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七〇號

令曲周縣縣長

呈為轉報籌設縣立公共體育場情形并請委劉緒漢為主任附送履歷一份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籌設審查劉緒漢資格亦屬相合應准委任仰即轉飭教育局按照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由該局一面逕行委任一面呈報該府備案并仰轉飭按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列表呈由該府轉呈本廳備查為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第二職業學校

呈為染織科學生畢業請飭各縣教育局並轉咨建設工商兩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儘先任用由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通令轉咨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三二號

令撫甯縣教育局

呈報修理孔子廟由

呈悉據稱各節尚無不合仰即商承縣長妥慎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令

命 令

四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三六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呈爲擬定館內各項規章裝訂成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詳核各項規章大致雖屬妥適惟尙有應行修正者數端另單開列仰卽遵照修改爲要冊存此令

計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各項規程應修正之點

(一)組織大綱

第二章第六條一項事務部下應添「現因限於經費暫不設置本部事項由館長兼理」十九字
第三章第十條館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之每月二字應改爲每週

第三章第十二條部務會議每兩週開常會一次每兩週之「兩」字應刪

(二) 辦事細則

第四條一項定期講演每週在本館舉行一次之「一」字應改為「三」字「三次」以下應添「遇必要時得酌量變通」九字

(四) 各部規則

乙講演部講演室規則一本部規定每週星期六之「六」字以上應添「二四」兩字「定期講演」以下應添「但遇必要時得酌量變通講演時間長短臨時酌定」十九字

實驗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爲」字下「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长」十一字應刪

六「每月開常會一次」下應添「常會開會時得呈請教育廳派員出席遇」十六字

圖書部附設民衆問字處

一「或請求指導」下應添「本處並可代不識字民衆作通俗書信」十五字

三「必須填寫」下應添「請求代作書信者亦須聲請本處先代填明」十七字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四〇號

命 令

命 令

四六

令 平山縣教育局

呈送五月份時間簡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簡報取材排列均無不合所請備案自應照准仰仍妥爲辦理期臻完善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六九號

令 通縣教育局

呈爲經費缺乏擬請以督學張書年兼任圖書館主任附履歷計畫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履歷計畫書均悉該局以經費艱窘擬請以督學張書年兼任圖書館主任仍爲無給職一節應准照辦
惟此係一時權宜辦法將來經費稍裕仍應另行遴委主任以專責成計畫書大致妥適仰飭督促進行期收
實效履歷計畫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七〇號

廳長 沈尹默

令遷安縣教育局

呈送三四五月份講演稿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轉報通俗講演所三四五月份講稿取材命題均無不合應准備案惟關於黨義講演總理兩字上無須冠以孫字因中國國民黨總理只中山先生一人不冠孫字皆能明瞭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七一號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令 涇源縣教育局

呈報籌設民衆閱報所並遴選主任附送證件及計畫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民衆閱報所籌辦情形尙無不合審查王成文資格相符所擬計畫書亦大體可行所請委爲主任一節應准照辦仰卽轉知按照計畫切實進行並將時聞簡報按月裝釘成冊隨時具報爲要畢業證書一件委任令二件發還履歷表計畫書各一件存查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一件委任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〇四號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呈請准予第一班學員姜馨山更名由

呈悉查 教育部一再通令對各級學校學生請求更名限制綦嚴該所學員姜馨山所請更名一節核與

部令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二三號

令臨榆縣教育局

補呈秦王島通俗講演所主任陳喬齡所擬計畫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補報該縣秦王島通俗講演所主任陳喬齡所擬計畫書請鑒核等情查該計畫書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在第十條內有黨化教育一語應將化字改爲義字本廳已代爲改正仰並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一四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呈報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所報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彙轉惟嗣後凡關彙轉各件均應填造兩份以便抽存是爲至要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一九號

令玉田縣教育局

呈報縣立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所成立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縣立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所籌備情形大致尙無不合惟文廟大成殿應遵照中央明令改稱孔子廟專爲供奉孔子及先儒先賢牌位并于孔子誕日作爲舉行紀念會之用此外不

得作其他任何用途以表尊崇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二〇號

令邢台縣縣長

呈送第二次縣行政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暨會議紀錄均悉關於處分廟產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妥慎辦理不得率予處分致啟糾紛古柏應遵照中央保存古物明令妥爲保護非枯死呈經核准不得伐賣仰卽知照紀錄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法 規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十九年七月本廳轉布

- 一、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质由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呈請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 二、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 三、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呈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後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 四、添設支店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並附送公司章程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本店所在地
 - (三) 營業種類
 - (四) 公司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五)本店註冊年月及執照號數

(六)支店地址

(七)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記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冊地點及註冊機關並準用經理人國籍證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六、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第一支店註冊時應按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依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七、本店解散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均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冊

八、分註冊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情事外得扣留辦公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費率交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部令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工業者非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團體均稱為工商團體

第二條

工業團體經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後應依本規則向工商部呈請登記

第三條

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工業團體章程內屬於工業之部份工商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五條

工業團體關於工業之進行事項工商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委託工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工業事項

第七條

工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工商部

第八條

工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工商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咨第二九四號

爲咨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沈尹默提議案查本省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前經按照上年原請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元數目除業經照撥之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元外請增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元當經本府第一八一次委員會議決交付審查審查結果仍照十八年度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成案籌撥當此省庫支絀之時自應照辦惟以比來物價昂貴本省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至少設備未周不特難求進展卽維持現狀亦感困難再四籌維擬一面顧及省庫經濟狀況一面顧及事業進行請增少數經費俾得爲最低限度之維持查省立第一圖書館原經費每月洋二百八十元自該館成立以來迄未增加茲擬請每月增加二百元省立第二圖書館原經費每月洋一百八十元久未增加年前因經費不敷派廳內職員暫兼主任仍支廳俸騰出該館主任薪俸以資周轉此一時機宜之計十九年度主任薪俸自應由館開支其他辦公購書等費亦應酌增茲擬請每月增加二百五十元

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原經費每月洋二百八十五元十八年度並未增加茲擬請每月增加一百元此外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因擬借用官房原預算未將房租列入現以官房未能撥到由該所租用民房每月房租洋一百十七元該所復擬添聘所醫及課外指導員各一人此項房租薪俸每月共需洋二百元擬請准予增入十九年度預算以上四項十九年度全年經常費共擬增加洋九千元其他省立實驗城市鄉村兩民衆教育館經費及通俗教育書畫編審會經費雖亦感覺不敷需用茲因仰體省庫支絀十九年度擬請暫照舊案撥付不再增加又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請修理房屋臨時費洋二百元數目無多擬請照撥其省立第二圖書館請修補水東樓作婦女兒童部臨時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亦屬切要惟以數目稍鉅值茲省款艱窘之時擬暫從緩議俟將來時局稍定閱覽人數實難容納時再行另案提請總計十九年度擬請增加社會教育經費各費洋九千二百元是否有當理合列具十九年度省辦社會教育事業預算表提請大會公決再省款補助天津廣智館經費每年洋二千四百元十九年度擬請照舊案撥付以該館非省立機關此項補助費表內未經列入合併聲明附十九年度預算表一紙等因當經議決歸入十九年度增加預算案內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咨 第三〇四號

爲咨請事案據第二職業學校呈稱查職校以前卒業學生因年歲較幼素乏交遊往往懷才莫售苦學數載卒業不得一枝之棲不惟個人之志氣斲喪而後來學職業者亦皆裹足不前此吾省職業教育不發達之最關鍵復查政局革新以後上憲催令各縣設立工廠實不啻三令五申各縣士紳受經濟壓迫創設工廠汲汲不可終日往往以不諳職業欲辦莫由卽有一二設立工廠者亦往往用非其才而事倍功半故今年中學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均有見及此一致通過先由學校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對工廠商店由學校設法介紹對各機關請教育廳按照所學科目介紹相當各機關儘先任用除由職校教職員及舊畢業學生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竭力對工廠商店介紹外理合備文懇請

鈞廳飭令各縣教育局並轉建設工商兩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對於縣立職業學校及縣立工廠儘先任用等情據此除分令各縣教育局儘先任用外相應抄送原表一份咨請

公 牘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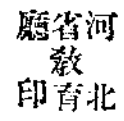
貴廳查照准予轉飭各縣建設局酌量任用俾資服務至緝公誼此咨

建設
工商 廳

計抄送原表一份(見前)

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函 第二一六號

逕啟者頃准

教育部秘書處函開本部公報記載各種教育法令極爲詳盡各市縣教育局及各地中等以下學校均宜購置一份藉以明悉全國教育行政情形並得遵照中央宗旨辦理一切教育事宜該報定價極廉每週一期茲寄上定單一百五十分即請貴廳代爲分寄各縣教育局各中等以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向本部直接購閱爲感等因准此除函復外茲特檢將定單一份希

查照直接填購可也此致

各縣教育局

附寄定單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啟七月十九日

敬啟者：本部公報自第二卷起，改爲週刊，每星期出刊一次，內載各種教育法規，命令，公牘，文告，統計，表冊，及與教育有關之各種參考材料，學說著作：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凡教育機關學術團體及關心教育建設事業者，均宜購備一份，以資參攷。現已出至第二卷第十八期，每期篇幅約八九十頁，定價極廉，零購一期大洋陸分，全年大洋三元，半年大洋壹元伍角。國內郵費在內。郵票作價，不折不扣。如欲定閱者，請照定單填就，連報費一併寄來，當按期照寄不誤。謹啟。

報費不到
恕不照寄

公牘

教育部秘書處啟

部址南京成賢街

五九

教育部公報定單

茲向

貴部定閱「教育部公報」年計 期自

第二卷第 期起第 卷第 期止

共寄上大洋 元 角 分到時即希

查收照寄為盼此致

教育部秘書處公報室

定報人

(蓋章)

來報寄交

處不誤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三二號(不另行文)

為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一號訓令開案查本部令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并令催各省市教育廳局迅

將轄境內學術團體登記現狀彙呈到部各在案茲查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此項現狀尙未一律呈報其已呈報者所送該管地方學術團體表列各項亦未盡與本部前訂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相合殊不足以資統計嗣後無論已報未報應轉飭轄境內所有學術團體一體依照前項辦法第三第四兩條逐項開明呈轉本部以憑備案并資統計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布告一體遵辦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

專 載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續)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1) 頓號「、」

(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

專 載

帽徽限用國徽。

(2) 逗號「，」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3) 支號「；」

(例) 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孫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例) 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4) 綜號「：」

(例) 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例)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

(例) 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管保，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

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句號「。」

（例一）此令。

（例二）謹呈 行政院。

（例三）准予備案。

（例四）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6）問號「？」

（例）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為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

按子句係問話而母句非問話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號。（例）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7）祈使或感嘆號（！）

（例一）仰祈 鑒核施行！

（例二）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

(例二)殊爲憾事！

(8)提引號「」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9)複提引號「」

(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一分部爲一二三慘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反日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

(例二)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

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例一)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二)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11) 破折號「——」

(例一)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話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丟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

，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話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話文的科目；結果，古話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話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地解今話文練習今話文的機會了。

(例二)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

(例三)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

(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例二) 准 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得思等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未諧，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

(例三) 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爲一專名，原文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爲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例) 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樂沈重威二人所編輯者。

(14) 括弧「()」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15) 全文行款

(例一) 國民政府令 (不分段落之例)

(為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為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例二) 教育部令 (分段落之例)

(為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

茲製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廢止。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爲行政院擬呈畫一公文用紙請通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

「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

「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並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二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見附錄）。

（例四）教育部訓令

（爲解釋黨童子軍總章疑義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省教育廳 大學區國立
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學院

案查浙江大學校長，因對於黨童子軍總章頗多疑義，迭呈前大學院及本部請求解釋，歷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復稱。

「案准前大學院第三一〇號公函，以國立浙江大學校長來呈，歷舉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請即查照解釋，以便飭遵等由；正在擬復間，茲復准貴部第一八一號公函，以又

據該校來文，請速解釋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各點，合再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俾便轉達該校遵循等由；准此，合併答復如下：

「(一)貴部函詢：『黨童子軍是否即受縣黨部之管轄』？案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丙項第十四條載明：『各級黨部爲當地黨童子軍之監督機關』，是可知黨童子軍只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而非直接受其管轄；在常地上級童子軍軍部或師部未成立前，根據總章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則直轄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近以司令部直轄指導各團，多由路途遙遠，發生隔閡，曾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暫設指導員，就近指導一切；俟幹部成立，仍交還幹部指導之，而該員即改爲監軍，專司監督任務。

「(二)前大學院函詢：『究竟是否應將現在各校所辦童子軍一律改爲黨童子軍，抑或另組黨童子軍？黨童子軍團長既由中央黨部任命，其俸給是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由學校支出？私立學校亦辦童子軍，其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團長俸給者，應如何辦理？學校中黨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教練員是否由團長聘請，抑由學校聘請？黨童子軍課程及工作，是否係學校作業之一部分，受學校當局之支配？又黨童子軍係黨部在學校內辦理之一種組織，抑係學校爲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種訓練學生的方法？如係

前者，則總章第六條，何以有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支付之明文？如係後者，何以團長係司令部直委，不經過學校當局呈薦之手續？查現在所辦之童子軍，無論由團體或學校主辦，根據總章施行通則丙項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一律改爲黨童子軍，依照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辦理，不得另有組織。至於團長生活費應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一節，則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團長若係受薪者，其薪項自當由主辦之機關支付之；其薪額得由主辦機關視察經濟狀況自行規定。至於私立學校辦有童子軍，而因經濟困難不能專聘受薪團長者，則可由各該校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教義之教員兼任，或將其兒童併入附近之團部訓練。但根據總章施行通則庚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黨童子軍，若無可靠之經濟來源以爲保障，則將來不易發展；與其曇花一現，不如暫不成立之爲愈也。學校中黨童子軍之團長及教練，當然係學校教職員之一；惟其所任職務，專係主持黨童子軍事業之進行；在不違背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自可接受該校校長之指揮。教練員由團長聘請或由學校聘請，均無不可，但須雙方同意；在經濟困難或團務未發達之學校內，由團長兼任亦可。黨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於學校，故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作業；如露營、旗語、追蹤等，皆爲學校所無。祇以現在學校多採用強行制，而將童子軍作業，列入學校作業中。在學校之童子軍，其課程及工作

，自當由團長與學校當局會同商酌，以不背總章施行通則乙項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爲原則。

『總之：黨童子軍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爲愛護黨國之民衆，養成兒童爲革命青年之一種組織。考諸英美各國之辦童子軍，均爲民衆團體；良以此種組織，乃直接爲國家培養健全青年，均視爲己身對國家一種應盡之義務，故另有組織系統，而不直屬任何教育機關。其最高之機關，則直接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俾一切設施，毋稍違本國民衆之精神。乃中國祇有學校提倡，以輔助教育之所不及，因之不啻成爲學校之專有品；而社會以未得深明其原理者之宣揚，亦誤解祇有學校始能舉辦。殊不知童子軍之訓練，在學校固可輔助教育之不及，而在社會更可矯正青年一切之惡習。而在救濟當時在社會上已墮落或將墮落防其墮落之青年也。國人對於童子軍之誤解，已成爲過去普遍之現象，殊爲憾事！

「至黨童子軍團長須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者，乃所以保障此訓練革命青年之重大事業，不入歧途；並爲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使其集中力量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成爲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故本黨爲慎重起見，專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使其秉承本黨之意志，直接指導全國童子軍而管轄之。至於團長由學校呈薦一節，乃係細則，不在總章範圍以內。現在各處事實上已由各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之主事人呈

薦；將來團部組織法中當有明文規定。再，各校如何方能成立團部，童子軍如何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童子軍教練員如何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在中央及本部頒佈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上，已有明確規定。各校如有疑難未明之處，請飭令函詢本部童子軍司令部可也！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種法規各一份，一併函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句在國立學校令內不用）以後各校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如有疑難未明之處，逕函中央訓練部童子軍司令部詢問可也！此令。

（編者按：「黨童子軍」現已改稱「中華民國童子軍」）

（例五）教育部訓令

（為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推行並飭師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

令各 省 教育廳
特別市教育局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覆。呈文

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爲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爲言語隔閡的緣故，可是言語不通，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據此，……呈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爲「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局^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局^廳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不加標點，不刪節，以示繁冗難明之例）。

案據職市學生聯合會呈稱呈為懇請准予轉呈

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事竊案據上海第一國語模範學校學生聯合會呈稱呈為懇請轉呈市執會咨教育部令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事竊克定有鑒歐美各國皆有標準語通行全國如英國以倫敦語為標準語法國以巴黎語為標準語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實行以來並不注意標準語仍以方言教學因此廣東人仍不能與福建人談話河南人亦不能與浙江人談話竟不能互相懂得因此有些人因為各人說各處方言彼此不懂就用英語來談話堂堂大中華民國國民竟不能說本國國語竟不能不用外國語來談話豈不是把大中華民國的臉丟盡此種有辱國體的現象假如全國人都會說國語何致於此我國人心不齊大半由各處方言不能相通因此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廣東人不與福建人合作福建人不與河南人合作河南人不與浙江人合作如此吾大中華民族還能够結合起來嗎這雖然不全是言語隔閡的緣故可是語言不通也是一個最大原因要是全國民衆協力同心一致合作非語言文字統一不可為特具呈懇請迅予轉呈市執會咨教育部令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徑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呈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在案理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令教育部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據此業經職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例六)前大學院訓令

(爲令仰根據所附辦法隨時交換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由)

令
各大學區大學
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

本院以爲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

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尙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爲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收通力合作之效呢？

爲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

此令。

計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

專 載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 二， 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 三， 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甲，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答案。

乙，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問題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覆。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

學者研究解答。

乙，方法

1. 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2. 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例七) 教育部指令

(為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業務報告一份
補充教材三則 為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

專 載

茲就該項報告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上海私立學校綦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既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以改良或取締；並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尙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土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前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料可取，則撰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並須充分分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帶地方性之資料，亦應隨時選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輯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釘，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行油印分送。（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計法，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慎重從事可也！

此令。

(例八) 教育部布告

(爲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 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 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 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 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

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例九)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文

(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轉飭各校長暨督學負責考查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置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

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職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體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惟按之實際，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職部對於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專 載

國民政府。

附錄不加標點不分行欸之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躡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該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體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惟按之實際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該部對於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審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例十)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

(爲調取衍聖公廢印擬令山東省教育廳嚴厲執行由)

案查職部前以孔德成於十月豔日爲改革曲阜林廟一案妄發通電，對於中央政治會議該案審查委員等肆行攻訐，殊屬不合；又查衍聖公名號，據孔德成自稱，早經呈明自動繳銷，而豔電仍用衍聖公廢印印發，亦屬假借舊物，枉法亂行，當予嚴批申斥，並訓令山東省教育廳，調取衍聖公舊印繳部，以憑核辦。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呈奉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察在案。

茲據山東省教育廳呈稱：

「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經轉飭曲阜縣縣長遵照調取去後；茲據該縣縣長郭俊卿覆稱：『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即函催照交去後；茲據覆稱：『敝處自動請繳銷衍聖公名義，經呈國府批交行政院核辦在案。現在部令調取印信，敝處雖不敢抗違，然一時亦

專載

未便擅交」等語；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查該孔德成以未奉 行政院批示爲辭，不肯交出衍聖公原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機關印信，必其原機關存在，方生效力。茲衍聖公名號，既據孔德成豔電內稱，早經呈明自動撤銷，則衍聖公廢印，僅等於古董彝器，已失其發號施令示威取信之效力，無仍歸孔德成掌管之必要。又按行政手續，凡一機關業經廢止，則該機關印信，必須呈繳上級主管機關，以清手續。例如前大學院及軍事委員會等取消後，均將所領原印呈報繳銷在案，衍聖公廢印，自當援照辦理。

况查孔德成年事尙輕，其廢印倘不呈繳，設有奸人妄圖利用，假以招搖，致損及其命名，轉非所以昭愛護。職部近徵成例，遠慮未然，爰飭山東省教育廳調取呈繳；自信係尊崇國家法令，愛護孔氏餘裔，尙無鹵莽操切之嫌。乃孔德成對於此項呈 院辦理之案，竟敢託辭拒絕，公然違抗，此風似不可長。應否責成山東省教育廳遵照原案嚴厲執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

（未完）